



中文字体

## 日本与中国犯罪体系论的比较”

王云海

2006年5月22晚，继聘请日本一桥大学王云海教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仪式之后，名家刑法讲座第五十五期在明德法学楼601国际报告厅成功举行。讲座由中心主任戴玉忠教授担任主持。王云海教授主讲的题目“日本与中国犯罪体系论的比较”。

王老师从犯罪体系论的概念讲起，认为犯罪体系是表明或判断罪责的有无和罪责大小的基准、框架或组合。犯罪体系的目的是明示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根据或基准，明示公民不受刑法追究的根据或基准。王老师介绍说日本现行刑法上的犯罪体系论基本是犯罪构成要件相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三段论，而中国的犯罪体系是首先抽象出一个独立的社会危害性概念其次是犯罪的一般意义及犯罪构成要件论。在对二者的比较上，王老师认为日本犯罪体系论的长处是：（1）犯罪的形式性概念优于犯罪实质性概念确保刑法的明确性；（2）法律的目的性和司法的工具性受制于法律的一体性、司法的规范性；（3）罪责和罪量始终处于固定状态有利于贯彻罪刑法定，有利于从形式上保障人权。短处是犯罪只为质的概念、国家刑罚权呈宽而浅的特征、扩大了国家刑罚权介入的范围不利于从质上保障人权。中国犯罪体系论的长处是：（1）所说犯罪为质和量的统一体，并非只是质的概念；（2）国家刑罚权呈窄而深的特征，这不仅反映在实体法上，也反映在程序法上；（3）限制了国家刑罚权介入的范围有利于从实质上保障人权。短处是：犯罪的实质性概念优于形式性概念，法律的一体性、司法的规范性受制于法律的目的性和司法的工具性、罪责和最量始终处于开放状态中不利于贯彻罪刑法定，不利于从形式上保障人权。王老师最后谈到中国需要什么样的犯罪体系论，他认为犯罪体系论应该在实现目的的前提下注重自身的整合，要构筑以法治为理念的犯罪体系论，应该坚持刑法研究的基本规律。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就犯罪故意、过失在三段论犯罪体系中的归属，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个人阅读习惯等问题向王老师请教，王老师一一作答。王老师丰富的阅历、独特的视角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讲座得到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转发于中国刑事法律网）

更新日期：2006-6-30

阅读次数：943

上篇文章：关于刑事执法合作与美国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

下篇文章：国家机关应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打印 | 关闭



